

# 董办简报

2021.8  
2021年第8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http://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 CONTENTS 目录

###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 决议公告

P8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销售快报

P9 福田汽车 2021 年 7 月份/8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 证券市场

P11 沪深两市动态

P15 汽车板块动态

### 数据研究

P21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7 月销量汇总

### 监管动态

P24 2021 年 7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8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mailto: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网址：[fotob.com/070565](http://fotob.com/070565)





## 独有轻量化技术，福田汽车科学引领商用车合规安全瘦身之路

为适应社会发展现状，国家在商用车领域法规趋严，治理大吨小标、按轴收费、严查超载、高速劝返等政策法规的严格落实，让轻量化成为必须；同时降低车辆自重、提高实际载货量、提高运营收益的迫切需求，也让用户视轻量化为刚需。

作为商用车第一品牌，福田汽车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应用先进技术、采用科学手段，科学安全瘦身，打造立体化的轻量化产品矩阵，致力于在现行限重标准下降低车辆自重、提高运输效率，进而提升用户收益，达到降本增效，助力实现客户最大价值。

福田汽车轻量化技术是得到行业充分肯定的，比如在“2020中国汽车轻量化设计评选”中，首次参评的福田汽车凭借“基于场景工况的复合材料商用车货厢开发”项目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充分说明其轻量化技术及研究能力已位于行业前列。

### 七大亮点加持 展现轻量化新路径

众所周知，以钢板为材质的传统货厢不仅重量大，而且易腐蚀，在法规趋严的当下，已不适用于市场发展，开发轻量化货厢势在必行。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福田汽车通过基于场景工况的全流程开发、重量最轻选材设计、异地组装、模块化结构设计、螺-铆混合连接设计、规范正向仿真分析、实际道路模拟验证、低成本控制等七大亮点，最终形成设计规范5项，标准流程4项，论文4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为确保轻量化设计的严谨性，福田汽车历经层层研究，国内首创基于场景工况的全流程开发，识别用户实际使用典型场景13个，包括弯曲、扭转、制动，单侧过凸包等等，进行典型工况采集，数据分析和外推，得到的工况数据用于设计仿真、台架试验、整车验证，尽最大程度还原用户使用场景，实现产品与用户需求的有机结合。

通过轻量化货厢研究，福田汽车成功实现货厢各零部件的模块化、系列化以及标准化，满足轻量化货厢对于降重、防腐、节能、减排等一众要求，为行业轻量化货厢研发探索出一条新的路径。

### 以用户为核心 将轻量化进行到底

多年来，福田汽车始终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效节能的运输解决方案，集中精力推进轻量化发展进程。为此，福田汽车联合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及北汽内部技术资源，组建福田商用车轻量化技术联盟，共同推动商用车轻量化技术开发应用。

基于轻量化发展理念，福田汽车针对国内商用车应用场景和可行性分析，着重从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入手，全面铺开整车轻量化技术路线。

在结构优化方面，福田汽车以实际道路场景工况的采集与分析作为零部件结构优化边界的输入，应用衍生式设计、多目标多学科优化等结构优化技术，实现零部件的保质轻质开发；为福田商用车的合规化、轻量化、价值化保驾护航。

在材料选择上，福田汽车逐步加大超高强钢的应用比例；稳步提升整车铝化率；阶段性布局轻质高性能工程塑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引入航空级别纳米陶瓷基铝合金、碳纤维等轻质材料，在确保可靠性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且降本效果明显。

为配合新材料的应用，福田汽车创新生产工艺，采用 700L 高强钢辊压车架、1500MPa 车身热成型应用、半固态压铸铝技术等生产制造工艺，并通过 DOE 试验策划设计保证产品得到充分的验证。最终，经过独立耐久试验与可靠性增长试验保证轻量化产品具有良好的可靠耐久性能。

### 为价值而生 轻量化应用追求高收益

从福田汽车轻量化发展中不难发现，无论是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还是新工艺的应用，福田汽车轻量化研发应用之路始终将品质置于首位，为用户打造最值得信赖的高收益产品。

其中，重卡产品方面，欧曼 GTL 轻盈版大幅提高轻量化材质在整车应用比例，铝合金油箱、轻量化储气筒、轻量化钢圈、铝合金车轮等新材料应用，共计实现减重 175kg。与行业同级的产品相比，每趟可至少多拉 0.3 吨；针对欧马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铝合金车架、铝合金传动轴等新材料，车身悬置、板簧支架、发动机支架等采用精铸件结构，提升强度，重量大大降低，较同等动力降重 20%；广受市场好评的奥铃大黄蜂则运用了 32 项减重技术，不仅拥有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底盘，还有高强度钢板打造的后桥、铝合金轮毂、后防护、储气筒、铝镁合金方向盘、700L 高强度钢车架等轻量化配置，实现了整体减重 20%，多拉快跑不再是梦。

基于轻量化、智能化理念发展，2021 年上半年，福田汽车累计销售各类车型超 41 万辆，整体用户体量超 1000 万。纵观福田汽车近年发展，其不仅销量领跑行业，并且始终坚持品牌向上理念，力求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开发和成熟的技术应用，为用户提供节能、高效、绿色、智能的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 助力绿色冬奥 福田汽车与中石油合建首座加氢站投入运营

2021 年 8 月 15 日，福田汽车与中国石油合作建设的首座加氢站投运仪式在北京昌平隆重举行。

活动现场，福田汽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常瑞表示：“作为商用车第一品牌，福田汽车充分发挥行业带头作用，以打造绿色低碳环保出行为己任，不断加大在氢燃料电池领域的研发和投入，持续引领氢燃料商用车发展，助推我国氢燃料商用车驶入快车道”。

据介绍，在能源革命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推动下，全球主要国家都在积极发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氢能具有来源广、无污染的特点，是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良好选择，政策利好频频，发展潜力巨大。对于商用车行业而言，氢燃料电池汽车兼备传统能源车辆续驶里程长、能源补充时间短和新能源车辆绿色环保的双重优势，是绿色交通的终极解决方案。

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廖国勤表示，作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内主要油气生产、供应商，中国石油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提出“清洁替代、战略接替、绿色转型”总体部署。中国石油积极探索、布局氢能源领域，加氢站建设和运营是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

福田汽车表示，推动氢燃料产业发展，不仅需要卓越的氢燃料商用车产品，更离不开优质的氢能产业链基础设施。福田汽车与中国石油强强联合，携手推动昌平首个加氢站建成、投运。据悉，福田加氢站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设计规模500公斤/12小时，加注能力600公斤/天，可加注氢燃料电池客车50-60台。其投入运营不仅将有力地保障福田集团车用氢能源的供应，为福田汽车打造氢能产业基地奠定坚实基础，也将为中国石油积累加氢站技术、管理、运营模式和市场开发等经验。

公开资料显示，2021年初，福田汽车护航“相约北京”系列冬季体育赛事高山滑雪和雪车雪橇等项目比赛，其中在张家口赛区，80辆福田欧辉氢燃料客车高效运营，开创大批量氢燃料客车服务体育赛事之先河。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重点配套工程，福田加氢站投入运营代表着冬奥会加氢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供氢保障能力的跨越式提升，从而有力保障冬奥氢燃料供应，助力福田汽车氢燃料产品高效运营，为“绿色冬奥”赋能。

在加氢站启用仪式后，与会嘉宾一同参观了福田加氢站，并见证了其加氢过程。现场福田欧辉城市客车缓缓停落在福田加氢站安全岛前，加气员麻利地打开客车加气口，向车辆输送氢能源，仅仅5分钟福田欧辉氢燃料客车即完成了加氢过程。

福田汽车表示，创新前行需要引领者，作为中国氢燃料商用车领军企业，福田汽车紧抓氢能发展的新机遇，通过科技创新与突破，加快推进商用车绿色低碳进程。

相关资料显示，早在2005年，福田汽车即开始研发燃料电池技术。在十余年的发展中，福田汽车持续发力氢燃料电池领域，一步一个脚印，屡次突围，创造多项行业第一。第一个实现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闭环，完成氢燃料电池客车研发制造；第一个签订全球最大批量氢燃料电池客

车订单；氢能源产品经过了充分的产品验证和市场考验，累计运行里程居国内第一，并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福田汽车表示，在引领行业的同时，福田汽车更立足不同应用场景，推动氢燃料产品从城市客车、城郊及旅游客车、市政环卫等领域逐步向城市物流、城际物流等货车领域发展，并在港口、矿山施工重型车、城市渣土运输、长途物流运输等中重型产品适用领域重点布局。目前，福田汽车氢燃料电池产品已经全面涵盖城市客车、城郊客车、轻卡、中卡、重卡等不同产品，力争以更优异的产品性能拓展更广阔的氢能应用场景。

在本次活动中，福田汽车氢燃料轻卡、氢燃料客车重磅亮相，成为现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福田汽车介绍，在氢能研发方面，公司不断深入氢燃料商用车生态布局，开展氢燃料重卡、整车智能化控制、车载氢系统安全设计等关键技术研究。投资近14亿的氢燃料商用车及测试能力建设项目已然启动为氢能源的研发、测试、制造提供保障。中石油与福田汽车合作建设的福田加氢站投入运营，是福田汽车氢能产业基地建设的一小步，更是中国氢能事业的一大步。未来，福田汽车将以开放的姿态，链合产业链，构建“氢能生态圈”，打造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高地，持续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 守护“北京蓝” 首批福田智蓝(寒区版)换电重卡投入北京砂石绿色运输

2021年8月25日，首批福田智蓝重卡寒区版交付北京中栋新能源投入运营，市属企业强强联合，定制开发适应北京气候的换电重卡，创新实现北京市砂石骨料“公转铁最后1公里”绿色运输全程零排放落地，在助力首都智慧城市建设的同时，更为北方区域污染治理提供发展新思路。

### 砂石骨料绿色接驳，强强联合助力北京绿色发展

作为北京需求量最大的货类，砂石骨料年需求量达1亿吨，庞大的货量需要大量的卡车来运输和倒短。推动砂石骨料运输绿色化，对于北京大气污染治理，绿色发展意义重大。近日，在北京市交通委的指导下，北京中栋新能源承载的公转铁“绿色接驳”试运行项目顺利启动。其以“铁路+新能源车运输”绿色运输实现砂石骨料运输全程零排放。按照每辆车每天180公里的行驶里程计算，每辆智蓝重卡每年节约33.52吨柴油、减排104.4吨二氧化碳。

作为“公转铁”绿色接驳车辆，本次交付的10台智蓝重卡基于砂石骨料接驳运输场景定制打造而来，实现运输效率与运营价值的双向跃升。立足砂石骨料接驳短距离、高频次的工况，智蓝重卡搭载宁德时代281.92kWh动力电池，匹配永磁同步电机，峰值功率约为490马力，峰值扭矩为2100N·m，配合双枪快充，整车动力强劲，长续航，助力用户高效运营。同时，智蓝重卡日

常运营成本大约能够降低 30%左右，百公里就能省出 150-200 元，越跑越省，全生命周期运营价值更优。

### 全域定制，智蓝重卡寒区版助力北方污染治理

“双碳”时代，新能源重卡步入发展“快车道”，呈井喷式发展。福田智蓝新能源始终立足于用户运营场景，为用户提供新能源商用车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推动北京砂石骨料绿色运输的同时，福田智蓝新能源更立足矿山、钢厂、港口、城建等重型车作业场景，依托纯电动、氢燃料两大技术路线，打造涵盖牵引车、自卸车、搅拌车的丰富产品组合，以量身定制的新能源重卡一体化解决方案，已陆续在重庆、贵州、唐山、包头、北京等多地投放运营，累计获得逾千台订单，助推全国运输行业绿色发展。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的气候、地形差异大，需要为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更加契合的产品，福田智蓝重卡持续推进产品的全面定制，在标准版基础上打造山区版、寒区版等不同版本车型。尤其是针对北方区域冬季时间长，气温低的现实情况，智蓝重卡寒区版应用多项领先的环境适应性技术和配置，通过动力电池保温、行车加热、停车定时加热、充电加热等多项技术，确保整车在低温环境下，不掉电，续航不缩水。在寒区版卓越产品力的加持下，智蓝重卡寒区版陆续在唐山、包头、北京等落地运营，为北方区域更加严峻的大气污染治理贡献力量。

持续加码新能源重卡应用场景布局，立足场景打造符合用户需求的新能源重卡，是福田智蓝的理念，也是其快速发展的秘诀。未来，福田智蓝将持续推动新能源重卡产品不断跃升，以更加卓越新能源重卡推动运输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守护绿水青山。

（来源：中国卡车网）

## 决议公告

### 董事会决议公告

8月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减资及出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 2、《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征收福田欧辉广东工厂全部资产的议案》
-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监事会决议公告

8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征收福田欧辉广东工厂全部资产的议案》
-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销售快报

## 福田汽车 2021年7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5272	15071	89384	92965	-3.85%	6562	16651	84395	89845	-6.07%	
		重型货车	6121	3159	56286	21340	163.76%	5442	4236	50077	27434	82.54%	
		中型货车	30259	39488	281029	240694	16.76%	31372	41902	270634	226899	19.28%	
		其中欧曼产品	5277	12291	89540	78026	14.76%	6466	14108	83209	74811	11.23%	
	客车	大型客车	244	76	888	2045	-56.58%	134	115	880	2120	-58.49%	
		中型客车	113	237	564	631	-10.62%	60	220	507	704	-27.98%	
		轻型客车	2996	3339	25509	20512	24.36%	3347	2863	26180	19092	37.13%	
	乘用车			637	606	3944	3957	-0.33%	579	578	4030	3863	4.32%
	合计			45642	61976	457604	382144	19.75%	47496	66565	436703	369957	18.04%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132	437	3815	3116	22.43%	825	760	3504	3654	-4.11%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4728	29222	190295	164568	15.63%	23224	33109	187310	170421	9.91%	
	福田发动机		5675	5357	36992	32615	13.42%	6268	5169	39131	30881	26.72%	
	合计		30403	34579	227287	197183	15.27%	29492	38278	226441	201302	12.49%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 福田汽车 2021年8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3581	12289	92965	105254	-11.68%	2914	12591	87309	102436	-14.77%	
		中型货车	3940	3971	60226	25311	137.94%	5369	4968	55446	32402	71.12%	
		轻型货车	24281	36922	305310	277616	9.98%	21483	37391	292117	264290	10.53%	
		其中欧曼产品	3628	10996	93168	89022	4.66%	2813	11055	86022	85866	0.18%	
	客车												
	大型客车	160	85	1048	2130	-50.80%	129	33	1009	2153	-53.14%		
	中型客车	49	88	613	719	-14.74%	23	4	530	708	-25.14%		
	轻型客车	2942	3059	28451	23571	20.70%	3010	2980	29190	22072	32.25%		
	乘用车	671	588	4615	4545	1.54%	625	529	4655	4392	5.99%		
	合计	35624	57002	493228	439146	12.32%	33553	58496	470256	428453	9.76%		
	其中 新能源汽车	696	186	4511	3302	36.61%	914	142	4418	3796	16.39%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4147	27471	214442	192039	11.67%	22823	26304	210133	196725	6.82%	
		福田发动机	6007	4803	42999	37418	14.92%	7410	5095	46541	35976	29.37%	
		合计	30154	32274	257441	229457	12.20%	30233	31399	256674	232701	10.30%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 沪深两市动态

## 上交所就修订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业务规则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8月20日，为更好发挥科创板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功能，促进买卖双方博弈均衡，强化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监管，提高注册制下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拟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两项业务规则，自即日起至9月5日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科创板建立的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运行两年来，新股发行总体平稳有序。不过，实践中出现了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对此，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兼顾注册制下新股发行的公平性与效率，上交所拟优化调整部分科创板股票发行定价机制，为投资者规范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创造有利条件，促进买卖双方博弈均衡，同步加强发行承销过程监管，进一步形成新股发行市场良好生态。

本次规则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调整最高报价剔除比例。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由“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二是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明确初步询价结束后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水平的，仅需在申购前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无需采取延迟申购安排。三是强化报价行为监管。进一步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报价的规范性要求，并将可能出现的违规情形纳入自律监管范围。在发行承销业务或者询价报价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上交所将相关线索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交所将做好相关反馈意见的收集评估和吸收采纳工作，及时修订完善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继续做好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过程监管，促进博弈均衡，提高发行效率，更好实现科创板上市融资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深交所就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7月13日，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上位法规要求，优化创业板新股发行承销相关配套业务规则，促进买卖双方有序博弈，推动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和良性生态，深交所拟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5日。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化发行承销制度体系，建立了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创业板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新股发行总体平稳有序。但实践中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此，深交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常态化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动态研究完善《首发实施细则》，积极维护新股发行承销过程的公平和效率。本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完善高价剔除机制，将高价剔除比例从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二是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衔接，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时间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三是加强询价报价行为监管，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时规范要求、违规情形和监管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上报证监会查处或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下来，深交所将继续全面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坚持“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工作理念，认真研究吸收市场各方合理建议，根据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首发实施细则》，优化创业板发行承销机制，提升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强化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督促买卖双方认真履职尽责，独立客观报价，审慎合理定价，共同维护好新股发行秩序，更好发挥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功能。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9月2日，证监会官网消息，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将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力量，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新三板自2013年正式运营以来，通过不断的改革探索，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2019年以来，证监会推出了设立精选层、建立公开发行制度、引入连续竞价和转板机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激发了市场活力，取得了积极成效。精选层设立一年多来，总体运行平稳，各项制度创新初步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吸引了一批“小而美”的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交易，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设立证券交易所打下了坚实的企业基础、市场基础和制度基础。

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在实施过程中，将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坚守“一个定位”**。北京证券交易所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二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安排，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二是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三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态。

证监会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同配合，扎实细致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制度规则制订发布、技术准备等工作，推动完善配套政策，确保这项改革平稳启动、顺利实施，把大事办稳、好事办好。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8 月 31 日)

###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8 月 31 日)

# 汽车板块动态

## 沃尔沃卡车接盘江铃重汽，外资重卡巨头纷纷独资建厂

继韩国现代商用车并购四川现代实现独资运营、瑞典斯堪尼亚如皋制造基地开建、德国梅赛德斯-奔驰在福田戴姆勒的国产计划落地之后，又一家卡车巨头瑞典沃尔沃卡车也开始了在中国的本土化之旅。

8月23日，沃尔沃卡车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铃汽车）通过线上仪式正式签署协议，前者以7.8亿元的价格收购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江铃重汽）及其在太原的生产基地。“通过收购由江铃汽车100%控股的江铃重汽，沃尔沃卡车将在中国建立独资的沃尔沃卡车生产基地，更好地服务于中国这一全球最大的卡车市场。”沃尔沃卡车表示。

此次交易意味着，江铃汽车在经过长达9年的市场探索后，最终退出了重卡舞台。而沃尔沃卡车将借此实现产品的本土化，为进一步打入中国市场找到了一个突破口。沃尔沃卡车从2022年底开始，将在太原国产沃尔沃FM、FH和FHX系列重型卡车。

江铃汽车在今年5月8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将以不低于7.64亿元的价格，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江铃重汽100%的股权。江铃重汽对接盘方开出了要求：1.世界500强企业，2020年度在全球生产销售重型卡车超过12万辆；2.公司盈利，并在2018-202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率超过5%。3个月后，谜底揭晓，符合上述要求的沃尔沃卡车成了接盘侠。

### 三度易手的太原重汽

此次的交易标的江铃重汽，其前身是山西省汽车工业集团。作为一家老牌国营企业，该企业主要组装生产重型卡车与货车，但由于经营不善陷入发展困境，在2007年第一次被重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的控股方），将太原重汽重组为太原长安重汽，作为长安汽车进入重卡领域的跳板。

但由于长安汽车本身缺乏重卡行业技术和经验，最终没能盘活太原重汽。太原重汽2011年的亏损已达1.4亿元，2012上半年的总销量为439辆，不断在走下坡路。到2012年第一季度，太原重汽的净资产仅为2.5亿元，已难以实现正常运转。

不过，2010年前后，随着4万亿基建投资政策的出炉，中国的重卡销量首度突破百万辆大关，引发了一波重卡投资热。太原重汽虽然深陷困局，还是被其他有意在重卡领域一展拳脚的企业盯上。

从事轻卡行业的江铃汽车对太原重汽产生了兴趣。江铃汽车于2012年7月以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的价格，从长安手中接手太原长安重汽的全部股权，并于2013年1月将其更名为江铃重汽，变成江铃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江铃汽车如愿进入重卡领域，再加上合作伙伴福特在重卡领域的技术支持，江铃汽车信心满满。江铃重汽在成立之初，提出了“最终将建成年产10万辆重型载货车、10万台发动机的大型重卡企业，达产后主营业务将超200亿元”的宏大目标。然而现实与江铃重汽的预想背道而驰。江铃汽车对江铃重汽投入了血本，还引进了福特汽车的发动机技术、驾驶室、底盘等，投资高达20亿元，但没有起到效果。

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6-2019年，江铃重卡的销量分别为52辆、796辆、1516辆、1090辆，2020年1-9月累计销量为1347辆。同时期东风公司、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等头部企业的单月销量，就已超过江铃重汽几年的销量总和。2020年9月之后，江铃汽车不再披露有关江铃重卡的销量数据。

业内普遍认为，江铃重汽的销量不振或与其产品知名度低、性价比不高、经验少等相关。2017年江铃重汽推出首款重卡“威龙”，但该车是基于轻卡的经验制造出的2.3米的窄体牵引车，在市场上并不叫好。直到一年后推出2.5米的宽体车型才挽回了一点颜面。8年内，江铃重汽的累计亏损达20亿元，2020年江铃重汽的净利润为-5.23亿，负债达12.7亿元，呈现资不抵债的状况。2021年后，江铃重汽停止了所有的产销工作。在重卡领域苦撑了9年的江铃汽车，终于萌生退意，决心将太原重汽出手，这是后者第三次被交易。

### 江铃与沃尔沃各取所需

2019年7月，江铃汽车确立了“成为轻型商用行业领导者和福特高性价比产品提供者”的战略愿景。江铃汽车挂牌出售江铃重汽100%的股权，即是达成该战略愿景的举措之一。

江铃汽车的主业是轻型卡车和货车，同时与福特合作发展SUV、MPV等乘用车业务。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江铃汽车销量达17.7万，同比增长25.45%。其中在SUV、皮卡、轻客全系上均实现了超30%的涨幅。即便是在2020年的疫情时期，江铃汽车也实现了33.1万的累计销量，营业收入达330.96亿元，利润总额为4.52亿元，同比增长翻倍。

在轻卡、轻客、MPV、皮卡等业务线迅猛增长的背景下，江铃重汽更像是一个“沉重的包袱”。江铃汽车第一执行副总裁金文辉表示：“江铃重汽确实每年几个亿的亏损，转让给沃尔沃卡车后，对江铃汽车来说的确可以减亏。”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铃汽车将获得7.8亿元的现金流，

公司在重卡业务上可以止损。“重汽转让后我们的现金会更宽裕，对轻型商用车和乘用车发展将有更多的资源聚焦。”江铃汽车表示。

对于接盘者沃尔沃卡车而言，收购江铃重汽，意味着获得了一个现成的生产基地。与欠缺重卡技术和经验的长安汽车、江铃汽车不同，沃尔沃卡车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国际市场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相对更有实力盘活江铃重汽。

实际上，沃尔沃商用车在中国市场的国产化布局已经有十多年历史。沃尔沃卡车的第一次尝试是在2003年，当时其与中国重汽以50:50股比合资成立济南华沃卡车，但由于双方理念不同，最终在2009年合作告吹。期间，济南华沃卡车仅生产了约1000辆车。

第二次尝试是在2015年，沃尔沃集团与东风汽车集团以45:55的股比合资成立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新公司专注于重型卡车，客车以及整车研发等，沃尔沃主要提供技术支持。2015年至今，东风商用车销量相对稳定，2017年累计销量商用车达59.3万，为行业第一。今年1-5月东风商用车的销量也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累计销售中重卡超8万。其中东风天龙KL、天龙旗舰等均在长时间内成为“抢手货”。

此次接盘江铃重汽，是沃尔沃卡车第一次以独资建厂的方式获得在中国市场发展的机会。

“随着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物流效率的不断提升，包括沃尔沃卡车在内的高端卡车细分市场也将进入迅速扩张的新阶段。”沃尔沃卡车表示。

### 高端卡车争夺战打响

沃尔沃卡车收购江铃重汽，是近两年外资卡车国产热的其中一员。2020年1月1日，中国正式全面取消商用车合资股比限制，为外资商用车企业大举挺进中国市场提供了政策支持。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重卡市场全年累计销量达162.3万辆，同比增长36%。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重卡市场的中国市场，依然在创造新高，这吸引了大批外资卡车巨头的注意力。

这一次，外资重卡品牌多以独资建厂的方式推进高端重卡国产，与上世纪90年代末的纯进口、2010年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资但不推自身品牌的模式，有了很大的不同。

2020年12月，奔驰在北京怀柔化工厂生产国产化重卡的计划正式落地。向前追溯，同年11月，瑞典卡车企业斯堪尼亚在江苏如皋独资建立的年产5万辆重卡生产基地正式揭幕；10月，比亚迪与日野正式签署合资协议，将合作开发纯电动商用车；2月，韩国现代汽车收购了四川现代100%股权，这是中国商用车股比开放后第一家外资独资的商用汽车公司。

外资商用车企业纷纷涌入中国，除了中国的合资股比政策、新基建政策的拉动效应，还与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有关。在疫情冲击下，国外的不少卡车工业在其本土遭到重创。

据相关报道，瑞典卡车制造商斯堪尼亚于 2020 年 3 月关闭了在瑞典、荷兰和法国的工厂，雷诺卡车关闭了境内的 4 个卡车生产基地；而沃尔沃卡车比利时根特工厂也在今年 3 月份进行了长达半个月的关闭，该工厂的 3000 名员工只能获得平均工资的 65%。

与国产卡车的定位不同，外资卡车瞄准的是高端化市场。世界汽车组织（OICA）公布的数据显示，售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重卡占据了我国重卡市场 90% 的比例，而外资卡车的价格主要在 50 万元以上。

随着物流货运行业的快速崛起，规模化、公司化运营的物流公司成为消费市场的重要主体，它们对于高端卡车的需求正在逐步走高。福田戴姆勒汽车董事长巩月琼曾表示，预计到 2025 年，单价在 25 万元以上的重卡车型（在中国的）占比会接近 40%。

行业观点认为，外资卡车进军高端市场，将对中国重卡企业的高端化发展带来压力，但同时也将促进国产重卡产品的升级和市场细分。目前，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等国产重卡巨头，已纷纷在研发高端卡车与外资巨头对抗。

随着竞争的加剧，一场围绕高端卡车的“厮杀”即将上演。最终谁能获胜，还是未知数。

（来源：经济观察报）

## 理想汽车与新晨动力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全新一代增程器

2021 年 8 月 27 日，理想汽车与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双方将成立全新的合资公司“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为理想汽车开发并制造全新一代增程器。

“从中长期来看，我们认为智能增程式电动车将会是替代燃油车一个非常好的选择。智能增程式电动车技术路线也将是理想汽车的战略核心发展方向之一。合资公司将依托双方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为理想汽车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扩大智能增程式电动车在国内的市场份额。”理想汽车联合创始人兼总裁沈亚楠说。

“新晨动力和理想汽车合作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生产新能源汽车全新一代增程器，是在新能源发展大趋势下的顺势而为。此次签约，将是新晨动力发展史上转型升级的重要里程碑，也将为双方以及合资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辉煌未来。”新晨动力总经理王运先说。

理想汽车在 2022 年推出的全尺寸智能豪华电动 SUV 车型上将率先搭载合资公司生产的全新一代增程器。

（来源：盖世汽车网）

## 广汽埃安将进行混改，寻求适当时机上市

8月30日晚，广汽集团对外宣布拟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及业务、资产重组整合，对广汽埃安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其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工作正在紧密筹备中。

广汽集团同时在公告中指出，广汽埃安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仍为广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广汽埃安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寻求于适当时机上市，建立独立资本平台和市场化激励机制。

最近几年，广汽集团加速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并在“新四化”方面进行了系列技术储备。根据广汽集团“十四五”规划，2025年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在集团中的占比将达到20%。为此，加快新能源汽车投放速度是广汽集团未来的重要任务之一。去年广州车展期间，广汽集团宣布广汽埃安品牌独立运营，并将其打造为“高端智能电动车品牌”。如今，广汽埃安旗下产品已经增至4款，销量不断攀升，今年预计销量超10万辆，当前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已超140%。

广汽集团方面指出，其推进广汽埃安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埃安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广汽埃安多层次赋能。比如，与具有资源、市场、技术等优势的战略投资者伙伴合作，将有利于广汽埃安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广汽埃安混改，也将有利于实现多元化股东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对广汽集团来说，推进广汽埃安混改，一方面有利于其加速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另一方面将推动广汽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做优做强。

（来源：盖世汽车网）

## 小米汽车注册地揭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IT之家9月2日消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小米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5号院5号楼8层816室，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限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新能源专用关键零部件等项目）等。

IT之家了解到，小米昨日宣布小米汽车正式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名为小米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亿元人民币，小米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CEO雷军亲自出任法人代表。

今年3月30日，小米集团发布公告称，将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由其负责高品质智能电动汽车业务。小米造车首期投资为100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10年投资额100亿美元。此外，小米首席执行官雷军将兼任智能电动汽车业务的首席执行官。

在小米春季新品发布会上，雷军曾表示，小米将以现有 1080 亿元现金储备、10000 多人的研发团队、全球前三的手机业务、全球最好的智能生态全力打造小米汽车。彼时，小米创办人，董事长兼 CEO 雷军在接受央视财经采访时表示，自己 2013 年就对电动车产业有了巨大的兴趣。在过去的七八年的时间里面，投资了近十家智能电动车领域各种各样的公司。小米造车将是他人生最后一次重大创业项目。

（来源：IT之家）

## 汽车行业 2021 年 7 月份产销综述

今年7月,面对局部地区出现的疫情复发,以及多发的极端天气等复杂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其中生产需求继续回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市场主体预期向好。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市场总体稳定。

从市场情况来看,本月汽车产销同比下降,影响因素为:去年同期基数较高(与2019年同期相比呈现增长);商用车受排放法规切换的影响,产销同比下降明显,但在轻型客车的拉动下,客车依然呈现增长;乘用车受芯片短缺的影响产销同比下降,但降幅收窄。本月新能源汽车继续成为亮点,当月产销继续刷新历史记录,累计产销则已经超过国内历年全年的数量,1-7月渗透率也继续提升至10%。此外,本月汽车出口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单月出口量再创历史新高。

展望全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将继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但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也将带来不确定性,特别是海外疫情的反弹导致芯片供应短缺风险依然存在,国内局部地区的疫情复发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供给和需求,加之原材料价格持续在高位进一步加大企业成本压力,这些问题也都将对汽车行业造成影响。综合各方面因素,我们需要审慎乐观地看待行业发展。

##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7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7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275	105218	729512	636005	-5.9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555	78333	709766	472478	50.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204	109873	960599	109873	5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7305	30354	302009	187677	60.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642	61976	457604	382144	19.7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86	20009	200814	161202	24.5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233	36816	324219	246186	31.7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8	45414	359208	323649	10.9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64	14623	116684	96239	21.2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	878	19106	7404	158.0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03	3176	23391	18074	29.42%

##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558	439794	2506674	3377090	-25.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941	164931	1378788	164931	38.44%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937	158052	1008516	1157612	-12.8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275	105218	729512	636005	-5.9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555	78333	709766	472478	5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919	74267	547144	460170	18.9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7305	30354	302009	187677	60.9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86	20009	200814	161202	24.5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233	36816	324219	246186	31.7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8	45414	359208	323649	10.9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64	14623	116684	96239	21.2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	878	19106	7404	158.0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03	3176	23391	18074	29.42%

###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76	37659	308993	86.02%	277020	11.5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93	18230	145670	31.83%	114305	27.4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3	6217	37629	11.61%	39032	-3.59%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259	39488	281029	61.41%	240694	16.7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32	20661	135698	19.12%	116,515	16.4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31	11410	111836	55.69%	94783	17.9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97	22201	154319	16.06%	137927	11.8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05	16745	136014	41.95%	119239	14.0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98	12991	101281	28.20%	86,090	17.6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2	7630	49904	13.89%	46,219	7.97%

####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8	2495	18404	78.68%	14614	25.9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7	313	1452	0.32%	2676	-45.7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	162	1168	0.36%	1559	-25.0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	311	0.09%	410	-24.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41	43	0.00%	174	-75.29%

####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99	4927	61140	30.45%	45,409	34.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96	3339	25509	5.57%	20512	24.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75	3988	34831	3.63%	22906	52.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2	1625	15105	12.95%	10015	50.8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35	681	4987	21.32%	3,460	44.1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	452	1980	0.61%	3154	-37.22%
--------------	-----	-----	------	-------	------	---------

## (5) 基本型乘用车 (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2951	10050	164675	54.53%	59524	176.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52	23254	191764	19.96%	105632	81.5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51	3064	59798	8.43%	12500	378.3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3	2074	15573	4.80%	22770	-31.6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	48	0.25%	3	150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7	298	0.26%	134	122.39%

##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68	1223	16266	5.39%	8726	86.4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4	3274	26501	3.63%	21991	20.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6	2670	8208	0.85%	15640	-47.5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	0	4112	21.52%	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7	524	3531	0.77%	3208	10.07%

##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672	54608	514270	72.46%	343463	0.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520	56637	553636	57.63%	351037	57.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686	19081	121068	40.09%	119427	1.3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96	7892	105354	32.49%	38441	174.0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56	3672	27838	13.86%	21010	32.5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6	875	14946	78.23%	7401	101.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	6	365	0.08%	153	138.56%

##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94	1082	17798	1.85%	5258	238.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	76	48	0.01%	591	-91.88%

##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317	34708	282331	191071	47.7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03	34579	227287	197183	15.2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34	10800	147833	95087	55.4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	324	5881	2651	121.84%

## 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属违规行为

经查明，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等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精达集团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拆出资金46,732.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剩余拆出资金4,500.00万元及期后新拆出资金3,550.00万元，并收到全部拆出资金利息246.06万元。上述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与关联方精达集团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并应及时予以披露。但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直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才予以公告。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0.2.4条、第10.2.5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晓、时任总经理陈彬、时任财务总监储忠京、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孔友予以通报批评。

## 2、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属违规行为

经查明，截至2021年5月25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146,369,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系公司首发上市前持有。此前，中曼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3笔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进行融资。2020年12月21日，因中曼控股未能支付2020年度利息，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构成利息逾期的违约情形。同时，申万宏源首次向中曼控股发出违约处置通知。2021年5月13日、5月20日和5月27日，上述融资陆续到期，构成本金逾期。申万

宏源又多次通知提醒中曼控股。中曼控股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未按照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并解除股份质押，也未披露减持计划。

2021年5月25日，因中曼控股质押融资构成实质违约，在中曼控股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被申万宏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依约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1年5月29日，中曼控股向公司告知了上述股份卖出事项，并对外披露。综上，中曼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经申万宏源正式告知，中曼控股仍未及时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并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股本变动，变动数量较大。。中曼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3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 3、公司监事配偶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

经查明，韩伟于2017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16日担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监事。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韩伟的配偶于2021年3月12日至4月20日期间，陆续买入公司股票18,000股，买入金额合计90.61万元；后于4月20日，卖出公司股票3,000股，卖出金额42.95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时任监事韩伟的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被买入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公告,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将上缴归公司所有。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2.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韩伟予以监管警示。